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77號

-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邱建智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,876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2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邱建智於民國110年07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,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,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,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,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72,876元(含本金70,867元、利息2,009元)及其中70,867元自民國113年0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   - 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,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,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,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    - 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 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,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,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,一切權利義務由兆

01 豐銀行概括承受,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6 附表

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577號

08 利息:

09

本金 本金 利息起算日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序號 按週年利率 新臺幣 邱建智 自民國113清償日止 001 70867 年7月25日 百分之15 元 起